

在職訓練課程

結構型商品

課程大綱

結構型商品定義

結構型商品種類

申購結構型商品相關風險

投資型商品銷售自律規範摘要

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摘要

第一章

結構型商品

定義

結構型商品定義

1. 結構型商品係透過**財務工程技術**，針對投資者對於市場之不同預期，以拆解或組合衍生性金融商品(單一股票、一籃子股票、指數、一籃子指數、利率、貨幣、基金、商品及信用等)搭配**零息票券**的方式去組合成各種報酬型態的商品。
2. 課稅方式：**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

開放結構型商品的經濟意義

- 滿足不同投資人的需求
- 保障投資人權益
- 提昇國內券商競爭力
- 健全我國金融市場發展，促進經濟發展

第二章

結構型商品

種類

依其特性可區分類別

項目	類別
依連結標的	連結股權、利率、匯率、一籃子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指數、期貨、商品或公司信用，亦有混合上述標的的形式。
若依本息償付結果	保本保息、保本不保息、保息不保本、不保本不保息。
依投資期限	短至7個月長至10年以上，涵蓋短天期、中天期、長天期。
依投資操作的基本架構	零息債券 + 選擇權、動態調整之投資組合保險交易策略 (CPPI) ... 等等。

結構型商品種類

和泰保經聯合團隊

共享環境

共享優質環境 / 建構成功事業

保本型債券

(Principal-Guaranteed Notes · PGN)

股權連結型債券

(Equity-Linked Notes · ELN)

保本型債券

由固定收益商品再加上參與分配連結標的資產報酬之權利所組合而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產品於到期時，本金可獲得一定比例保障，而透過連結標的選擇權，投資人尚可享受未來連結標的價格上漲機會。

保本型債券

由固定收益商品與買進選擇權所構成

買進零息債券

產品結構

買進各類型選擇權

本金+利息

到期收益

履約價值

股權連結型債券

透過財務工程將「零息債券」和「賣出相關標的選擇權」組合而成的結構型商品，並依據選擇權的拆解及拼湊組合出不同型態的「股權連結商品」。

主要有「看多型」、「看空型」、「跨式型」、「勒式型」、「觸及生效型」、「高績效型」及「彩虹型」等。

同時根據它所連結的「標的」（可為股票、ETF、美股、港股等）來決定投資績效的投資工具。

股權連結型債券

由固定收益商品與賣出選擇權所構成

買進零息債券

產品結構

賣出各類型選擇權

本金+利息

到期收益

權利金收入履約價值

第三章

結構型商品

申購面臨風險

最低收益風險

當投資期間所連結標的表現不佳，以致委託人於到期日時**僅得到**發行機構所保證之最低收益風險。

利率風險

債券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

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

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信用風險

委託人須承擔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

「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

亦即保本保息係由**發行機構**所承諾，而非委託人之承諾或保證。

匯率風險

債券若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其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本債券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台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事件風險

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
導致債券評等下降(bond downgrades)。

國家風險

和泰保經聯合團隊

共享環境

共享優質環境 / 建構成功事業

債券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委託人損失。

交割風險

債券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
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
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
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
割或交割延誤。

受連結標的影響之風險

所連結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需更換，計算價格的代理人(發行/保證機構)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的標的代替。

通貨膨脹風險

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的實質收益下降。

流動性風險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次級交易市場，不具備充份之市場流動性，對於委託人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

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境外結構型商品到期前提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信託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

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本境外結構型商品直到滿期。

委託人提前贖回風險

如申請提前贖回，將導致委託人可領回金額低於原計價幣別投資本金

在最壞情形下，領回金額甚至可能為零，

或者根本無法進行贖回。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風險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境外結構型
商品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

再投資風險

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境外結構型
商品權利，委託人將產生再投資風險。

閉鎖期風險

因委託人於境外結構型商品閉鎖
期間不得贖回所產生之風險。

本金轉換風險

境外結構型商品依商品設計或條件不同，
可能發生投資本金依約定轉換成連結標的
有價證券之情事者，則委託人處分有價證
券之損益應自行承擔。

第四章

投資型商品銷售

自律規範摘要

應建立銷售本商品之交易控管機制，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避免提供客戶逾越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或服務，包括對 65 歲（含）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商品或服務。
- 二、避免招攬人員非授權或不當銷售之行為。
- 三、招攬人員不得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險單借款繳交本商品之保險費。

銷售本商品時，應審酌被保險人年齡等情況予以推介或銷售適當之商品，當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65 或本商品連結有結構型商品且被保險人於該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65 時，應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要保書中之重要事項告知書或「結構型債券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簽名已瞭解並願意承擔投資風險，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不願填寫則各會員得婉拒投保。

銷售屬非全權委託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就所連結之結構型商品標的說明下列資訊：

- 一、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名稱。
- 二、連結標的資產，及其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
- 三、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包含情境分析或歷史倒流測試之解說。
- 四、保本條件與投資風險、警語。
- 五、各種費用，包含通路服務費。
- 六、投資年期及未持有至到期時之投資本金潛在損失。
- 七、投資部分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之有關說明。
- 八、在法令許可之前提下，應告知客戶在有急需資金情況下，可依契約選擇辦理保單質借並將質借利率或其決定方式告知客戶，以避免因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標的提前贖回之損失。

人員資格與訓練方式

- (一) 招攬人員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條件，始得銷售本商品。
- (二) 加強招攬人員專業程度，並採取下列措施：
 1. 招攬人員應參加會員銷售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訓練之時數、方式及測驗內容由各會員自訂之。
 2. 定期統計招攬人員之客訴案件比例（以歸責於銷售疏失者為限）。
 3. 招攬人員每年應參加公平對待 65 歲（含）以上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

銷售本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者，應訂定一套商品**適合度政策**，包括客戶類型、商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依據客戶對風險之承受度提供適當之商品，並應建立執行監控機制。

銷售前項商品時，應優先選擇透過人員解說之行銷通路，以即時確認客戶是否充分瞭解商品內容與風險。

第一項所稱客戶類型定義如下：

一、**積極型客戶**：指個別保單躉繳保費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或年繳化保費達新臺幣八萬元以上者。

二、**一般客戶**：指個別保單躉繳保費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或年繳化保費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但本自律規範實施前已投保且約定採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分期繳費方式連結結構型商品之契約，不在此限。

第五章

境外結構型商品

管理規則摘要

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摘要

1. 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依本規則規定，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但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不適用本規則規定。
2. 受託或銷售機構以第二條商品為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者，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部分，應依**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摘要

- ▶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 ▶ 一、擔任**一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五千萬元**。
 - ▶ 二、擔任**二家**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八千萬元**。
 - ▶ 三、擔任**三家**以上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時，應提存新臺幣**一億元**。
- ▶ 前項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政府債券、銀行存款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作為任何債務之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銀行；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經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變更時亦同。
- ▶ 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或銷售機構及其負責人或受僱人，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為之。

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摘要

-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將其前一營業日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名稱、經交易確認之申購或贖回之總金額及其他本會所定之事項，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向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如發現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險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要求其改善及副知本會，並於**二個營業日內**將改善情形以書面通知本會。

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摘要

► 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宜。

二、與投資人為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三、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四、未經投資人之同意，從事與投資人指示意旨或利益相違背之行為。

五、違反投資人之指示，運用其資金。

六、同意他人使用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機構、銷售機構或其業務人員之名義，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宜；或以未符合資格之業務人員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等交易事宜。

七、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廣告及營業促銷活動，有違反法令或自律機構所訂之行為規範。

八、其他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規定不得從事之行為。

► 受託或銷售機構之薪酬制度應**衡平考量**投資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不得以受託或銷售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

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摘要

- ▶ 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 計價幣別以**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日圓及人民幣**為限。
- ▶ 封閉式結構型商品：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一百**。
- ▶ 開放式結構型商品：動態保本率須達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受託或銷售機構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受託或銷售機構應確認投資人屬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

(一)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就非專業投資人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投資人簽名確認。

(二) 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未符合第三條規定之非專業投資人不得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

二、受託或銷售機構設立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其審查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評估及確認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合理性、受託投資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就境外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

(三) 評估及確認提供予投資人之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

(四) 確認該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投資人投資。

三、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

受託或銷售機構於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前，應盡告知義務，並應提供非專業投資人不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其屬專業投資人者，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但投資型保單要保人依保險契約約定得行使契約撤銷權者，不在此限。

保險業銷售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單，應於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撤銷期間屆滿前，進行逐案電話訪問，確認招攬人員已充分告知購買該等投資型保單之風險、費用率及適合性，且客戶已了解相關風險，並由保險業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如電話聯繫未成或拒訪者，應補寄掛號提醒相關風險。

受託或銷售機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前，應向投資人說明下列事項：

- 一、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 二、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發行機構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 三、該境外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本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

- 受託或銷售機構就前項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涉有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者，亦應說明之。
- 受託或銷售機構就第一項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應向投資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

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推介或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藉所屬同業公會對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通過，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境外結構型商品價值之陳述或推介。
- 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 四、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境外結構型商品。
- 五、誇大過去之業績或為攻訐同業之陳述。
- 六、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
- 七、內容違反法令、契約、產品說明書內容。
- 八、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績效之臆測。
- 九、違反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 十、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境外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者，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附表一：結構型商品等級分類表

等級	連結標的類別
Level 1	交易所編製之指數
	非交易所編製之指數
	商品期貨價格或原物料期貨價格
Level 2	利率
	股票、基金、REITs
	滙率（貨幣）
	未來保單審查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增之標的類別

- 註 1. 同一結構型商品同時連結兩個或兩個以上之標的類別時，以較高之級別處理。
2. 結構型商品採動態調整機制（CPPI、TIPP）者，不論連結標的之內容，一律採Level 1處理。
3. 結構型商品不得具有Target Redemption Notes。
4. 配息Notes依連結標的作等級分類。

附表二：結構型商品與客戶適合度對照表

國外發行或保證機構之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	Level 1	Level 2
AAA/AA+/AA	一般客戶	一般客戶
AA-/A+	一般客戶	積極型客戶
A/A-	積極型客戶	積極型客戶

註 1.本表中適合一般客戶投資者，亦可提供予積極型客戶投資。

2.結構型商品年期限為6至10年（結構型商品採動態調整機制（CPPI、TIPP）者，其年期不受10年上限之限制，但不得涉及一般帳簿之投資）。

3.結構型商品到期本金原幣別保本率（即結構型商品於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保證公司不違約之情況下，保證達成投資本金領回最低比率）不得低於100%（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在此限）；結構型商品採動態調整機制（CPPI、TIPP）者，其保本率不得低於80%。

4.結構型商品採動態調整機制（CPPI、TIPP）者不適用上表，本商品皆分類為一般客戶。

課程結束

請完成課後測驗